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告 熙平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小玉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百盛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櫻真

訴訟代理人 蔡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878元，並將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簽發票面金額413,137元之本票返還原告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0,015元（計算式：636,878元+413,137元=1,050,0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